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2520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01 475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梁繼昌議員的來函

你於 11 月 9 日的來函收悉。就梁繼昌議員的查詢，我們現回覆如下——

早於九十年代中期開始，粵港兩地政府已就大亞灣核電站建立了官方應急通報機制。近年，特區政府和廣東省當局亦在大亞灣核電站事故通報機制的基礎上，為廣東省新建核電站制訂了事故通報機制。這些機制涵蓋廣東省內所有在運核電站發生不同級別事故及事件的情況，規範相關事故信息交換和應急通報。有關機制採用國際原子能機構訂定的制度，根據事件對安全的影響程度分為 4 級（排序由低至高）：

緊急情況類別	簡述
緊急戒備	核電站的安全水平可能下降
站內緊急情況	緊急情況造成的輻射影響只局限於核電站某部分
站址緊急情況	緊急情況造成的輻射影響只局限於核電站範圍內
站外緊急情況	緊急情況造成的輻射影響已超越核電站範圍

根據有關機制，當核電站發生「緊急戒備」或「站內緊急情況」類別的緊急運行事件時，廣東省核應急委員會辦公室（廣東省核應急辦）應在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透過香港天文台向特區政府通報。至於「站址緊急情況」，當廣東省核應急辦收到核電站發生「站址緊急情況」報告後，應按當時情況盡快或不遲於 2 小時內透過香港天文台向特區政府作出通報，而其後亦應定時更新情況報告，並在情況有明顯變化時盡快通報港方。若核電站進入「站外緊急情況」，廣東省核應急辦應立即透過香港天文台通知特區政府。特區政府會進行評估，並因應事故的嚴重性，決定啟動相應階段的「大亞灣應變計劃」。隨後，廣東省核應急辦會定時更新情況報告。如事件有明顯變化，便會立即通報。過去，廣東省內核電站並無出現任何上述情況。

除了以上緊急情況外，有關機制亦訂明，當核電站發生非緊急運行事件或若干不屬運行事件的情況時，廣東省核應急辦會在事件發生後 2 個工作天或 72 小時內(適用於長假期)向特區政府保安局作出通報。上述事故通報機制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

另外，粵港兩地政府之間設有恆常的合作和溝通渠道，就核應急相關事宜，包括核事故監測和通報安排、兩地應急合作等定期交流。

除大亞灣核電站外，廣東省現有、在建或正進行前期工作的核電站包括：

- (a) 陽江核電站 — 位於廣東省陽江市東平鎮沙環，距離香港約 220 公里。核電站規劃容量為 6 台 100 萬千瓦級壓水堆核電機組，由中國廣核集團轄下的陽江核電有限公司負責建設及營運。其中 1 至 3 號機組已投入運行；
- (b) 台山核電站 — 位於廣東省台山市赤溪鎮，距離香港約 130 公里。核電站規劃建設 6 台壓水堆核電機組，分期建造。第一期兩台 175 萬千瓦核電機組是中國廣核集團與法國電力公司合作的項目。工程仍在進行中；
- (c) 陸豐核電站 — 位於廣東省陸豐市碣石鎮田尾山，距離香港約 170 公里。核電站規劃容量為 6 台 100 萬千瓦級核電機組，分期建造。此核電站由中國廣核集團轄下的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負責建設及營運。現正進行第一期兩台核電機組的前期工作。

除大亞灣以外，內地其他的核電站距離香港市區均多於 130 公里。根據一般國際標準的評估，即使發生核事故，這些核電站對香港的風險遠比大亞灣核電站為低。

內地核電站建造和運行均須符合按國際標準制訂的國家法規。作為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成員國，中國亦須要遵從簽訂的各項公約，承擔在核安全、乏燃料和放射性廢物管理安全、核事故的及早通報和在核事故或輻射緊急情況下的援助的相關責任，並參照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各項安全標準和導則，就核設施安全監管、選址、設計、設備製造、運行、應急和報告等方面訂立相關的法規。過去，國內的核電站一直保持良好安全記錄。

保安局局長

(楊蕙心



代行)

2016年12月8日